

中都镇复兴村党支部

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

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，指出了共 6 个问题，我村党支部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0 条，已完成整改 6 个问题，基本完成 0 个问题，未完成 0 个问题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财务审批、报销不规范。2019 年 1-3 月第 3 号凭证，支付福建省汉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光伏发电工程款 32720 元无工程款申请表；2019 年 1-3 月第 6 号凭证，支付丘立嵩钩机、铲车台班费 12060 元无工班签证单和汇总表无在场证明人审核签字；2019 年 10-12 月第 2 号凭证，支付丘英明林地租金 36000 元，签订的是小组与个人协议，无签订三方协议就经过村委会账户出账，科目记账未记银行存款科目，不符合规定；2020 年 1-3 月第 4 号凭证，支付蓝永良、丘启龙、丘启荣、陈金文、龚甲娥保洁费各 2000 元，合同签订日期是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会议记录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，存在先签订合同后开会研究的情况；2020 年 4-6 月第 3 号凭证，村两委（陈初茂、蓝永良、龚奎荣、丘怀胜）召开 2020 年财务收支预算会议领取补贴，村两委（陈初茂、蓝永良、龚奎荣、丘红连）召开村两委届中考核工作会议领取补贴，每次会议每人 30 元；2020 年 10-12 月第 8 号凭证，支付蓝启明道路拓宽工程费 86175 元，无具体的工班签证单，会议记录未说明以什么形式决定施工方、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，会议参加的只有村两委，不符合规定；2021 年 1-3 月第 3 号凭证，支付丘

永明打印费 2521 元，所附明细清单无经办人签字；2022 年 10-12 月第 5 号凭证，支付丘启发房屋修缮费 15139.48 元，所附合同甲方未签字，由上杭县立嵩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补代开发票，与实际签订合同方收款方不一致；2023 年 1-3 月第 4 号凭证，支付给报账员报刊杂志费 1646.00 元（中国纪检监察报、福建法制报、福建支部生活），另 2023 年 4-6 月第 2 号凭证，支付给报账员报刊杂志费 1236.00 元（中国民兵报、中国退役军人报、福建支部生活），福建支部生活报刊费两张发票开票日期、发票号码均一样，重复支付福建支部生活报刊费 960 元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村两委干部时间记录混乱，导致会议记录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，后未严格检查及时更改，遗留至今，组织村两委干部加强学习村级财务制度，以免报账材料再次出现时间逻辑问题。**二是**陈初茂、蓝永良、龚奎荣、丘红连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退回违规领取村干部会议补贴 120 元。进行村两委自我批评教育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村干部津补贴的审核把关，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**三是**因报账员由于业务不熟悉，出现反复付款问题，福建支部生活报刊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丘寿汉书记退回重复支付款 960 元。**四是**进一步加强村监会的监督管理责任能力，确保每一次村财支出程序合规、材料齐全，加强入账凭证的审核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入账。**五是**会议上进一步传达明确公款费用报销正规流程和发票使用规范。加强入账凭证的审核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入账。**六是**组织村两班子、出纳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入账凭证。

提高村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，并增强规矩意识、纪律意识。

2.工程报账材料不齐，支付不规范。2021 年 1-3 月第 9 号凭证，支付忆旺国策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饮工程款 160000 元，未附会议记录、预算书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由于村两委干部换届选举时资料存放不当，部分材料未交接，导致会议记录、预算书缺失。**二是**组织村两班子、出纳对工程报账要求进行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核报账材料。**三是**通过组织学习会提高村干部法律意识，提升村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，并增强规矩意识、纪律意识。

3.项目管理不规范。巡察期间随机调阅村主干道路硬化一事一议项目（造价 60000 元）档案资料，复兴村民委员会以档案管理不善，相关材料已提供村财报账入账为由，未提交其它相关档案资料；村主干道路硬化一事一议项目路面设计无混凝土强度要求，施工中也无混凝土厚度检测记录及强度检验报告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已查找补充工程项目资料。**二是**该项目验收时未要求提供混凝土厚度检测记录及强度检验报告，目前已进行查找补充。**三是**组织村两班子、出纳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入账凭证。提高村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，并增强规矩意识、纪律意识。

4.流动党员管理不到位。2021 年 14 名党员未参加党组织生活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村两委 2021 年未健全台账管理

制度，对支部组织生活会参与情况台账记录不完善，未及时记录党员参与情况，当前已向村内党员发送通知，要求准时参加党的有关活动，密切党组织联系，今后将严格管理支部党员，规范支部组织生活会。**二是**加强对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流程和台账记录的指导，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认识，增强落实组织生活会的严肃性。**三是**充分利用春节等节假日党员返乡的契机召开三会一课，超过6个月无法参加组织生活的，做好流出党员登记，督促流出党员向流出地党支部报到。

5.党费收缴不规范。2021年村两委干部龚奎荣、丘怀胜、蓝永良、丘红连未按照工资标准足额交纳党费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龚奎荣、丘怀胜、蓝永良、丘红连于2024年12月16日已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240元。**二是**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，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，按时督促党员干部按收入水平缴纳党费。

6.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执行不到位，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。

2021年8-12月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；换届选举党员大会无记录；3月份组织生活会程序混乱，记录简单，没有民主评议党员结果；未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；2022年开展3次组织生活会（一年只需开一次）；2023年7-9月未召开党小组会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已对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认真检查，党员到位情况和记录情况要真实认真记录，未及时记录的台账已进行完善。已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，杜绝之后再出现此类

问题。二是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并再次组织村两委干部进行制度学习，对涉及村级资金和项目安排需通过党员大会审议。三是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支部记录本每季度交由组织办调阅，做到有问题早发现、早整改。